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奈雪
的茶

Nayuki Holdings Limited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通函(「第一份通函」)及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1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工業區皇冠科技園3棟3樓3311室霸氣培訓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第一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除第一份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下列補充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2(v) 重選彭心女士為執行董事。

誠如日期為2023年6月2日之補充通函所述(「補充通函」)，陳群生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第2(ii)項決議案將會撤回。

承董事會命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林先生

中國深圳，2023年6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趙林先生、執行董事彭心女士及鄧彬先生；非執行董事潘攀先生及黃德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異偉先生及張蕊女士。

附註：

1. 有關上述第2(v)項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隨補充通函附奉，連同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填妥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 倘閣下已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補充通函)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事，惟未有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所載的第2(v)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未有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惟已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事，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第一份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之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兩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項下有效委任之受委代表應被視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受委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第一份通告及第一份通函。